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0 年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本公司”、“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继续合作航旅保险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已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及《〈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为“三方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该三方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届满。根据上述三方协议，本公司已在天津航空团队网、微信公众号、PC 官网等自营平台上线航空意外险、航班延误险和航空行李险三款保险产品，面向预定机票的客户开展保险销售，为客户提供航旅保险服务。

经三方协商一致，将三方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2 年。本次合作仍由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险代理人，使用天津航空互联

网机票销售平台，销售三方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属于提供服务类的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项目合作过程中天津航空为公司开发建设保险业务互联网销售平台,并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中,为公司与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技术支持、维护等辅助服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法人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注册资本：819,260 万元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949684426

(七) 关联关系说明：海航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 12.5%

股份，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本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本公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本公司 1.26%。海航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共 12.27%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本条第（一）（二）项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海航集团属于本公司的股东，而天津航空又系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天津航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三方协议收费标准支付平台使用费，本次合作预计至协议有效期内向天津航空支付平台服务费不超过 47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的有效期内（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额度不超过 157 万元，2021 年度的有效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额度不超过 236 万元，2022 年度的有效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交易额度不超过 79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各方以销售保险产品情况为核算依据，根据具体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已与天津航空、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及《〈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继续合作并对三方协议有效期顺延两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三方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政策均以市场为导向，由双方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考同业产品定价，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合作航旅保险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合作航旅保险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追认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续期合作航旅保险，符合公司航旅保险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